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審查室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
南區建照審查室
聯絡電話：吳家棋 02-27208889 轉 3050
傳真電話：02-27298949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0(十七)會字第 26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0 年 11 月 09 日公告修正委託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審查業務範圍，申請人可自行選擇向本會或建照科申請，隨函檢送都發局公告(附件一)，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請參閱都發局 110 年 11 月 0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74312 號公告(附件一)。
- 二、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者，除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應先至本會繳交「代收會員業務酬金」、「事業費」，再至市府地下二樓繳交審查費外，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建築執照審查室】申請掛號及繳交審查費。
- 三、受理建築執照掛號及審查時間如下：
 - (一)掛號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 (二)審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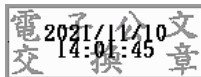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974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11月9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1061974311號公告
(17739080_110619743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
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
條及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974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0年11月9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
- 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屬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建造執照案（須於執照核准前完成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基地規模大於六千平方公尺。
-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4、農舍案。
-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7、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
- 9、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須併案辦理行政簽報或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者除外。

(三)雜項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六千平方公尺者。
- 3、農舍案。
-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除外。

(五)拆除執照。

(六)副本校對作業。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

五、原本局110年9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5661號公告，自110年11月9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黃一平